

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兰考人社”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多方式多渠道公开政务信息 200 余条，政策解读 55 条，做到常规性信息及时调整更新，社会保障、就业创业等业务信息及时更新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要求，规范答复，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2024 年，兰考县人社局没有收到政府依申请公开信息相关内容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审核制度。严格审核把关，杜绝隐私泄露和敏感词问题发生，保障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权威性。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处理群众问题留言 315 件，办结率 100%。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调整优化升级平台。改造升级“兰考人社”微信公众号，定期更新维护，调整优化栏目，梳理公开内容，完善发布要素，清理无效信息，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二是充分利用平台强化信息公开。在“兰考人社”微信公众号、“兰考人社”抖音等平台发布招聘、公示、公告 900 余条。省厅网站、“开封人社”、兰考政府网站和省厅人社信息、市政府每日信息、县政府工作快报等采纳公布人社信息 98 条。

（五）监督保障：一是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针对主动公开的规范性、依法依申请公开等方面，组织开展了 3 次专题培训。二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加强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运用，做好上级监测整改工作，确保平台规范运转。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8.458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依申请公开办理能力和办理效率还需进一步提高。

（二）业务人员素质有待加强。

（三）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全面，信息发布规范度需进一步加强。

改进情况：（一）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拓展公开内容、规范保密审核程序，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能力和办理效率。

（二）加大民生工作方面的重点难点热点信息公开力度，以图文并茂、言简易懂的方式做好解释解读工作。

（三）将政务公开工作与人社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完善公开制度、公开行为，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切实做好我局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